**附件3：**

**北院土地及房屋资产评估需求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评估内容：

长沙市中心医院北院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湘春路长春巷1号，现需对北院的土地及房屋构筑物进行现值评估。土地面积为15亩，大致为1万平方米，房屋为12处，面积大致为1.2万平方米。

**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 2023年 5月至2023年 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2023年 5月至2023年 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2023年 5月至2023年 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2023年 5月至2023年 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1. 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2023年 5月至2023年 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在长沙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浏阳、宁乡）有专门的办公场地。

注：①如场地属于自有场地，证明材料包含房产证明和房屋现场照片；②如场地属于租赁场地，证明材料包含房屋租赁合同（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在三个月及以上）、房产证明以及房屋现场照片。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或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注明。

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明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拥有房地产评估资质、土地评估资质。

（2）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有效）承担过土地评估类似业绩和房地产评估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和评估报告签字页（如有）；有效时间以合同甲方签订日期为准。

 （3）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评估师或房地产评估师资格证书。须提供在投标人处近半年内（2023年 5月至2023年 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在湖南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公布的2022年度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结果中评有等级。

（5）投标人提供执业年限，年限以资格证的颁发时间为准。

注：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入围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查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